

# 项目需求书

## 一、采购范围

为防范员工意外伤害、意外医疗及疾病风险，本项目需确定一家中标单位，为采购人员提供团体意外伤害险、意外医疗险及附加疾病保险服务。本项目分为两个包组，采取统招分签的方式，合同分别由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珠海大横琴城市综合管廊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单独安排签订。

二、服务期：1年。

## 三、服务内容

### 1、包组 A（管廊公司）

1.1 保险对象：被保险人人数约 122 人。其中 A、办公区人员（管理人员、各类主管、专员、文员）岗位类别人数为 38 人；B、非高空作业人员（运维员）岗位类别人数为 29 人；C、高空作业人员数量为 55 人。因存在人员入职或离职等动态变化情况，实际购买保险人数以实际需求为准。

1.2 保险责任：

**凡属采购人所属被保险人均同时享有如下保障：**

1.2.1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身故的，保险人按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2.1.1 意外残疾保险责任：

①非交通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残疾依照主险合同约定应给付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的，对应残疾程度鉴定标准以《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评定，给付比例为：一级伤残 100%、二级伤残 90%、三级伤残 80%、四级伤残 70%、五级伤残 60%、六级伤残 50%、七级伤残 40%、八级伤残 30%、九级伤残 20%、十级伤残 10%。

②交通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残疾依照主险合同约定应给付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的，对应残疾程度鉴定标准以《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评定。给付比例为：一级伤残 100%、二级伤残 90%、三级伤残 80%、四级伤残 70%、五级伤残 60%、六级伤残 50%、七级伤残 40%、八级伤残 30%、九级伤残 20%、十级伤残 10%。

1.2.2 疾病身故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经过三十日的等待期后因患疾病而身故的，保险人按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疾病身故保险责任终止。

1.2.2.1 疾病全残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经过三十日的等待期后因患疾病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程度第一级之一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疾病全残保险金额给付疾病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疾病全残保险责任终止。

1.2.3 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者经过等待期后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首次确诊罹患合同保障的重大疾病中列明的任意一种或者多种的，保险人按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项目所保障的重大疾病（共 38 种）具体包括：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严重慢性肾衰竭；多个肢体缺失；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严重慢性肝衰竭；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严重Ⅲ度烧伤；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严重多发性硬化症；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较重狼疮性肾炎；脊髓灰质炎后遗症；I 型糖尿病；严重肌营养不良症；急性出血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严重心肌病；植物人状态；肾髓质囊性病。

1.2.4 补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或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经过三十日的等待期后患疾病住院进行治疗而发生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各项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赔付部分后，保险人就起付线以下、起付线至封顶线之间、封顶线以上个人承担部分分别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范围和各段支付比例给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但累计以被保险人的个人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上限。

1.2.5 住院补贴医疗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意外而住院接受治疗的，保险人按 每次实际住院日数与该被保险人住院日补贴金额的乘积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因疾病而住院接受治疗的，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每次实际住院日数-3）×该被保险人的住院日补贴金额”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

1.2.6 意外医疗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遭受意外并在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由该次意外导致的人身伤害，由此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医学必要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每次意外合理医疗费用”），除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每次意外合理医疗费用-次免赔额 100 元）×赔付比例 100%”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时该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意外医疗保险责任至其当次住院出院之时或者对应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二十四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保险期间届满时该被保险人门诊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发生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累计以其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 2、包组 B（城资公司）

2.1 保险对象：被保险人人数约 427 人。其中 A、办公区人员（管理人员、各类主管、专员、文员）岗位类别人数为 174 人；B、非高空作业人员（工程巡查、机电工、维修员）岗位类别人数为 214 人；C、高空作业人员数量为 39 人。因存在人员入职或离职等动态变化情况，实际购买保险人数以实际需求为准。

### 2.2 保险责任

**凡属采购人所属被保险人均同时享有如下保障：**

2.2.1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身故的，保险人按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2.1.1 意外残疾保险责任：

①非交通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残疾依照主险合同约定应给付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的，对应残疾程度鉴定标准以《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评定，给付比例为：一级伤残 100%、二级伤残 90%、三级伤残 80%、四级伤残 70%、

五级伤残 60%、六级伤残 50%、七级伤残 40%、八级伤残 30%、九级伤残 20%、十级伤残 10%。

②交通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残疾依照主险合同约定应给付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的，对应残疾程度鉴定标准以《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评定。给付比例为：一级伤残 100%、二级伤残 90%、三级伤残 80%、四级伤残 70%、五级伤残 60%、六级伤残 50%、七级伤残 40%、八级伤残 30%、九级伤残 20%、十级伤残 10%。

2.2.2 疾病身故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经过三十日的等待期后因患疾病而身故的，保险人按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疾病身故保险责任终止。

2.2.2.1 疾病全残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经过三十日的等待期后因患疾病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程度第一级之一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疾病全残保险金额给付疾病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疾病全残保险责任终止。

2.2.3 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者经过等待期后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首次确诊罹患合同保障的重大疾病中列明的任意一种或者多种的，保险人按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项目所保障的重大疾病（共 38 种）具体包括：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严重慢性肾衰竭；多个肢体缺失；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严重慢性肝衰竭；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严重Ⅲ度烧伤；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严重多发性硬化症；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较重狼疮性肾炎；脊髓灰质炎后遗症；I 型糖尿病；严重肌营养不良症；急性出血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严重心肌病；植物人状态；肾髓质囊性病。

2.2.4 补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或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经过三十日的等待期后患疾病住院进行治疗而发生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各项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赔付部分后，保险人就起付线以下、起付线至封顶线之间、封顶线以上个人承担部分分别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范围和各段支付比例给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但累计以被保险人的个人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上限。

2.2.5 住院补贴医疗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意外而住院接受治疗的，保险人按 每次实际住院日数与该被保险人住院日补贴金额的乘积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因疾病而住院接受治疗的，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 “（每次实际住院日数-3）×该被保险人的住院日补贴金额 ” 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

2.2.6 意外医疗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遭受意外并在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由该次意外导致的人身伤害，由此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医学必要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每次意外合理医疗费用”），除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 “（每次意外合理医疗费用-次免赔额 100 元）×赔付比例 10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时该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意外医疗保险责任至其当次住院出院之时或者对应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二十四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保险期间届满时该被保险人门诊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发生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累计以其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 **四、其他服务要求**

##### **1、参保**

（1）参保人年龄范围 16 周岁至 65 周岁。

（2）基于采购人有人事流动以及入离职的可能性，为提高保险公司与采购人的工作效率，必须允许采购人每月 1 次（如 5 号）提供自上次截至提供名单当日的入（离）职人员办理增（减）被保险人保全手续，保险生效日期可追溯至被保险人入职或离职之日的零时（即追溯期约为 30 天），在追溯期内如员工发生意外，采购人提供了充分的入（离）职证明材料后，保险公司应当理赔。

(3) 双方可约定以邮件方式提交增减员名单, 采购人邮件发送至保险公司指定邮箱成功的, 即视为参保成功, 保险责任次日零时生效。

## 2、报案

(1) 保险公司允许采购人在意外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备案, 并安排专人跟进备案及理赔。

(2) 省内案件由保险公司的专员或当地有分支服务机构对应采购人各地区分支机构(约 10 个地区)的意外险业务经办人员受理。

(3) 意外案件备案成功后, 保险公司以邮件方式回复并提供案件受理号。

## 3、核赔

员工意外案件相关材料先提交扫描件供保险公司进行审核无误并确定理赔金额后, 采购人再提交书面理赔材料, 保险公司收齐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理赔。保险公司逾期赔付的, 每逾期一日, 按照保费总额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采购人向保险公司追偿上述费用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经法院判决, 保险公司承担法院判决由保险公司应付部分费用。

## 4、款项交付

(1) 保险公司决定赔付前, 应当先行将赔付明细表发给采购人指定人员并经其确认并就付款时间达成一致后再行支付。

(2) 由于采购人的员工发生意外时常会向采购人借支医疗费用, 故此保险公司应当将理赔款划至采购人账户, 由采购人给付采购人的员工, 采购人可向保险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或委托材料。

## 5、相关问题的具体说明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因驾驶电动车、摩托车发生外事故而导致的保险责任。

(2) 对于 2000 元以下的无异议赔案限定 5 个工作日内给予赔付并出具赔偿费用清单; 对于特殊案件, 保险公司承诺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 并出具赔偿费用清单, 如逾期无法赔付, 每日按照保费总额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 门诊、急诊就医可在医保定点医院治疗。

(4) 伤残评定标准:

①非交通事故, 造成被保险人残疾依照主险合同约定应给付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的, 对应残疾程度鉴定标准以《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评定，给付比例为：一级伤残 100%、二级伤残 90%、三级伤残 80%、四级伤残 70%、五级伤残 60%、六级伤残 50%、七级伤残 40%、八级伤残 30%、九级伤残 20%、十级伤残 10%。

②交通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残疾依照主险合同约定应给付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的，对应残疾程度鉴定标准以《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评定。给付比例为：一级伤残 100%、二级伤残 90%、三级伤残 80%、四级伤残 70%、五级伤残 60%、六级伤残 50%、七级伤残 40%、八级伤残 30%、九级伤残 20%、十级伤残 10%。

(5) 保险公司每月定期导出理赔明细供采购人核对。

(6) 通融理赔的案件，必须与采购人面议沟通，以便尽快处理案件。

**6、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五、被保险人人员增/减保费**

后续每当采购人有新增/减少人员的，生效日以被保险人入职或离职的日期为准，保险公司按下列公式计算该增加/减少被保险人的保费： $\text{加保/减保保险费} = \text{岗位类别年保费} \times (\text{365} - \text{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日数或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已经过日数}) \div 365$ ，采购人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加保保费划至保险公司账户，保险公司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应退还的未到期保费划至采购人账户。

附：保险服务需求一览表

责任	保额（元/人）	备注
意外伤害 （身故、全残）	30 万元/人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一级伤残 100%、二级伤残 90%、三级伤残 80%、 四级伤残 70%、五级伤残 60%、六级伤残 50%、 七级伤残 40%、八级伤残 30%、九级伤残 20%、 十级伤残 10%。
意外医疗	1 万元/人	被保险人每次遭受意外接受治疗而发生的符合 本保单所约定的合理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在每 次扣除免赔额 100 元后，按 100%的比例进行赔 付。
疾病身故、全残	20 万元/人	等待期 30 天
重大疾病	2 万元/人	1. 疾病住院补充医疗责任及疾病住院津贴仅限 已参加社保人员，无社保人员不在该项保险责 任赔付范围内。 2. 重大疾病等待期 60 天，一般疾病住院津贴首 次投保等待期 30 天，重大疾病住院津贴首次投 保等待期 60 天，一般疾病住院津贴、重大疾病 住院津贴每次事故免赔 3 天。补充住院医疗赔 付比例 80%。
个人补充住院医疗	3 万元/人	3. 一般住院津贴与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不重复理 赔，即发生重大疾病时，仅赔付团体重大疾病 住院补贴部分。 4. 重大疾病（共 38 种）具体包括：恶性肿瘤— —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 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 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严重慢性肾衰竭；多个肢体缺失；急性重症肝 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严重慢性肝衰竭；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 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 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 重脑损伤；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严重Ⅲ度烧
住院津贴 （意外+疾病）	50 元/人/天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	120 元/人/天	

		<p>伤；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严重多发性硬化症；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较重狼疮性肾炎；脊髓灰质炎后遗症； I 型糖尿病；严重肌营养不良症；急性出血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严重心肌病；植物人状态；肾髓质囊性病。</p>
--	--	--